



扫码开票



官方微信

##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单流水号: DZBZ23000002962937

保险单号: AQID81017023QAAAAA1E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 以确保其内容与投保人的投保要求一致。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相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机构: 青岛分公司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号北栋黄金广场第21层、23层、24层、25层

邮政编码: 266071

经办: 孙晓雯

联系电话: 95500

制单: 李虹

核保: 侯威娜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





##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 保单明细表

保险单号: AQID81017023QAAAAA1E

### 投保人信息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青岛市香港中路169号天虹大厦609室

###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青岛市香港中路169号天虹大厦609室

###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 区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 承保基础

期内索赔制

### 业务收入

预计保险期限内业务收入 CNY50,000,000.00

### 事务所类型

合伙所

### 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内总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伍仟万元整 (CNY50,000,000.00), 其中:

条款名称	保障项目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职业责任	CNY50,000,000.00	CNY10,000,000.00

注: 每次事故: 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免赔信息

无

### 保险期间

共366天, 自2023年04月23日 00:00:00起至2024年04月22日 24:00:00止

### 追溯期

共27月, 自2021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23年04月23日零时止

### 保险费率

4‰

### 保险费合计

除税金额: 人民币 壹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CNY188,679.25)



税额: 人民币 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零柒角伍分 ( CNY11,320.75)

最低保费: 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 ( CNY200,000.00)

### ● 缴费计划

缴费期数	缴费日期	缴费比例	币种	缴费金额
1	2023年04月22日	100%	CNY	200,000.00

### ●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港澳台除外)

### ● 特别约定

理赔服务提示: 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 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 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 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 1、追溯期: 自2021年1月1日起。
- 2、保险责任开始前, 事务所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保险公司全额退还预付保险费, 不再收取任何手续费。
- 3、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原因外, 保险公司不得单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依法应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况除外)。
- 4、法律费用限额为累计赔偿限额的15%。
- 5、上一年度总业务收入10304.23万元。
- 6、附加账册文件丢失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或保单载明的追溯期内, 在保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 被保险人及其合伙人、股东或其雇佣的执业人员在从事保单载明的业务过程中, 因非故意行为造成委托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会计资料被意外损毁、灭失或丢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寻找、恢复前述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会计资料的费用, 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 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 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 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根据国税总局要求, 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增值税, 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 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 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保单打印时间: 2023年04月20日 13:55

##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单流水号: DZBZ24000002967673

保险单号: AQID81017024QAAAAA1L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 以确保其内容与投保人的投保要求一致。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相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机构: 青岛分公司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号北栋黄金广场第21层、23层、24层、25层

邮政编码: 266071

经办: 孙晓雯

联系电话: 95500

制单: 李虹

核保: 侯威娜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





##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 保单明细表

保险单号: AQID81017024QAAAAA1L

### 投保人信息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座 801

###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座 801

###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 区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 承保基础

期内索赔制

### 业务收入

预计保险期限内业务收入 CNY50,000,000.00

### 事务所类型

合伙所

### 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内总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伍仟万元整 (CNY50,000,000.00), 其中:

条款名称	保障项目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职业责任	CNY50,000,000.00	CNY10,000,000.00

注: 每次事故: 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免赔信息

无

### 保险期间

共365天, 自2024年04月23日 00:00:00起至2025年04月22日 24:00:00止

### 追溯期

共39月, 自2021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24年04月23日零时止

### 保险费率

3.8%

### 保险费合计

除税金额: 人民币 壹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 (CNY179,245.28)



税额: 人民币 壹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 CNY10,754.72)

最低保费: 人民币 壹拾玖万元整 ( CNY190,000.00)

● 缴费计划

缴费期数	缴费日期	缴费比例	币种	缴费金额
1	2024年04月23日	100%	CNY	190,000.00

●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港澳台除外)

● 特别约定

理赔服务提示: 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 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 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 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 1、追溯期: 自2021年1月1日起。
- 2、保险责任开始前, 事务所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保险公司全额退还预付保险费, 不再收取任何手续费。
- 3、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原因外, 保险公司不得单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依法应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况除外)。
- 4、法律费用限额为累计赔偿限额的15%。
- 5、因债券及上市公司证券类资本相关审计服务业务引发的任何索赔的情况免赔为每次事故免赔额为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 6、上一年度总业务收入11551.49万元。
- 7、附加账册文件丢失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或保单载明的追溯期内, 在保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 被保险人及其合伙人、股东或其雇佣的执业人员在从事保单载明的业务过程中, 因非故意行为造成委托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会计资料被意外损毁、灭失或丢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寻找、恢复前述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会计资料的费用, 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 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增值税, 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 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 请咨询我司各网点。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 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 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 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保单打印时间: 2024年04月24日 17:18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单

保险单号 PZZK202331010000000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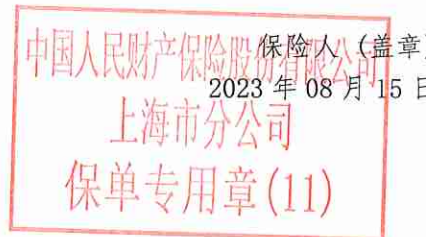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单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保险凭证、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明细表

被保险人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营业处所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01 号 1106 室
保险区域范围	中国境内 (港、澳、台除外)	事务所类型	其他
每次索赔赔偿限额	CNY 5,000,000.00	每次索赔免赔额	无
累计赔偿限额	CNY 5,000,000.00	费率	0.16637837%
总保险费	CNY17,183.00		
追溯起期	2001-09-13	保费缴费日期	2023 年 09 月 10 日
保险日期	共 12 个月，自 2023-08-14 零时起至 2024-08-13 二十四时止。		
备注	详见清单		

投保人已在本保单上声明：上述所填内容属实；保险人已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内容和责任免除内容向投保人作了充分说明；投保人对《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内容和责任免除内容及保险人的说明已经了解，并已经与保险人约定，从本保险单签发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生效，保险人开始依照本保险单有关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公司联系地址：曲阳路 259 号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8



制单：周洁 经办：周洁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和对本保险单的各项内容，并注意阅读所附贴的保险条款。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单

保险单号 PZZK20243101000000082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单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保险凭证、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明细表

被保险人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营业处所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01 号 1106 室
保险区域范围	中国境内 (港、澳、台除外)	事务所类型	其他
每次索赔赔偿限额	CNY 5,000,000.00	每次索赔免赔额	5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CNY 5,000,000.00	费率	0.16638244%
总保险费	CNY24,001.00		
追溯起期	2001-09-13	保费缴费日期	2024-08-14
保险日期	共 12 个月，自 2024-08-14 零时起至 2025-08-13 二十四时止。		
备注	详见清单		

投保人已在本保险单上声明：上述所填内容属实；保险人已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内容和责任免除内容向投保人作了充分说明；投保人对《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内容和责任免除内容及保险人的说明已经了解，并已经与保险人约定，从本保险单签发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生效，保险人开始依照本保险单有关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 (保险人) (盖章)  
2024 年 08 月 19 日

保险公司联系地址：曲阳路 259 号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8

制单：吕丽

经办：周洁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和对本保险单的各项内容，并注意阅读所附贴的保险条款。



扫码开票



官方微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00

##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单流水号: DZBZ24000000759625

保险单号: ANAJA9917024QAAAA2NF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 以确保其内容与投保人的投保要求一致。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相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公司签章

保单专用章

签发机构: 南京江北中心支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6号扬子江  
新金融创意街区03-01-01、03-02-01

邮政编码: 210000

经办: 管潇

联系电话: 95500

制单: 孙丽萍

核保: 刘俊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或4008095500





##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 保单明细表

保险单号: ANAJA9917024QAAAA2NF

### 投保人信息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雅居乐星河湾苑6幢534室

###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雅居乐星河湾苑6幢534室

###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 区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 承保基础

期内索赔制

### 业务收入

预计保险期限内业务收入 CNY4,004,696.31

### 事务所类型

合作所

### 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内总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伍佰万元整 (CNY5,000,000.00), 其中:

条款名称	保障项目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职业责任	CNY5,000,000.00	CNY2,500,000.00

注: 每次事故: 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免赔信息

无

### 保险期间

共366天, 自2024年01月01日 00:00:00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4:00:00止

### 追溯期

共108月, 自2015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24年01月01日零时止

### 保险费率

0.758457%

### 保险费合计



除税金额: 人民币 贰仟捌佰陆拾伍元肆角陆分 (CNY2,865.46)

税额: 人民币 壹佰柒拾壹元玖角叁分 (CNY171.93)

最低保费: 人民币 叁仟零叁拾柒元叁角玖分 (CNY3,037.39)

### ● 缴费计划

缴费期数	缴费日期	缴费比例	币种	缴费金额
1	2024年02月06日	100%	CNY	3,037.39

### ●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港澳台除外)

### ● 特别约定

承保经营业务范围: 非上市公司、非金融企业审计业务

发现期 90天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太保财险) (备-责任) [2015] (主) 45号-条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 (以下简称“本合同”) 由投保单、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 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下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下同) 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在保险期间或保单载明的追溯期内, 在保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 被保险人及其合伙人、股东或其雇佣的执业人员 (以下简称“被保险人及其代表”) 从事保单载明的下列一项或多项业务过程中, 因非故意行为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以下简称“受害方”) 的经济损失, 受害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 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审计业务;

(二) 非审计业务。

第四条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超出政府主管部门核定范围开展业务;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执业时无有效执业资格;

(三)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超越委托人授权范围办理业务。

第六条下列原因或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执业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私自接受委托, 或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名义接受委托;